

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监事谷文龙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郑云章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1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**

议案1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议案2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**

议案2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议案3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**

1、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议案 4:**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19-020”号临时公告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中审众环关于龙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；

2、海通证券关于龙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